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 海關程序最新進展

###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分別於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14日、2017年6月2日和2018年3月27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6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有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達利（中國）有限公司（「**達利中國**」）就進口若干機器部件及服裝輔料至中國的海關程序最新進展。

於2016年7月6日，本公司宣佈收到浙江省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紹興中院**」）就海關程序作出的判決書（「**2016年判決**」），認定達利中國犯走私普通貨物、物品罪。達利中國隨後就2016年判決提出上訴。於2017年6月1日，本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訴判決，內容為撤銷紹興中院的2016年判決及將有關海關程序發回紹興中院重審。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收到紹興中院就上述再重審出具的判決書（「**判決**」），當中載列（其中包括）：

1. 達利中國犯走私普通貨物、物品罪，判處罰金人民幣2,800萬元（「**罰金**」）。罰金限自判決生效之日（見下文）起十日內繳納；及
2. 扣押在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海關（「**海關部門**」）的人民幣3,000萬元，其中人民幣27,114,781.43元由海關部門沒收並抵扣稅款，其餘金額抵扣罰金。

判決仍未生效。本公司從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法律顧問了解到，如達利中國於收到判決的第二日起十日內提出上訴，判決將不會生效。

本公司與達利中國正檢閱判決並尋求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與達利中國並不接受判決的理據，而達利中國正考慮就判決提出上訴。

對任何上訴結果均無法作出肯定的預測。如對判決之上訴（如有）不成功或者未能成功地減少判決所述的達利中國被徵收的任何關稅及罰金最終金額（即合共人民幣55,114,781.43元，其中人民幣3,000萬元（如2016年年度報告所披露及判決內提及）已向海關部門繳納作為按金），本公司將評估海關程序的結果會否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帶來任何重大影響，日後會在有需要或適當時刊發公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已於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富華**

香港，2018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蘇少嫻小姐、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2)非執行董事：楊國榮教授及洪嘉禧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緯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